

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 报 告 书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一日至四月十二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 (A/9619)



联 合 国

一九七四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法文/ 俄文/ 西班牙文]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7	1
二. 工作组的报告和特别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	8 - 21	4
A. 工作组的报告	8 - 18	4
B. 特别委员会对工作组报告的审议	19 - 21	10
三.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2	11

附件

一. 特别委员会委员在特别委员会会议结束时所 表示的意见	16
二. 代表名单	57

一、 导言

1.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一二三次全体会议上,曾经决定把题为“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议程。该报告叙述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三十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会议的工作。^①大会并将该报告发交第六委员会^②该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间在一四三九至一四四五次会议上加以审议。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一九七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3105 (XXVIII)号决议全文如下:

“大会”

审议了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关于该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三十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所反映的该委员会在审议侵略定义问题和草拟定义方面迄今获得的进展,

相信这种进展已使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实际上可能拟订一项可以获得普遍接受的侵略定义草案,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不可能在第六届会议完成它的任务,

考虑到大会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2330 (XXII)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四二〇 (XXIII)号决议,一九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9号 (A/9019)。

②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5, A/9411号文件。

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2549(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2644(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第2781(xxvi)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967(xxvii)号决议里确认各方普遍坚信需要加速订立侵略定义,

考虑到亟须使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圆满完成和需要尽速订出侵略定义,

又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委员都希望根据已获得的结果继续工作,本着互相谅解和迁就的精神以充分的速度完成一项定义草案,

1. 决定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应依照大会第2330(xxii)号决议的规定,于一九七四年初在纽约继续进行工作,以期完成它的任务,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个侵略定义草案,

2.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3. 决定将题为“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的组成,已见该委员会关于其一九六八年会议的工作报告第2段^③)按照这个决议的规定,于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一日至四月十二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会。特别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都有代表参加: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加纳、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86, A/7185/Rev.1号文件。

日本、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挪威、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南斯拉夫和扎伊尔，出席一九七四年会议的各国代表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二。

3. 特别委员会选出了下列职员：

主席：本特·赫·格·阿·布罗姆斯先生（芬兰）

副主席：迪塔斯·毛晓塔斯先生（赛浦路斯）

莫西·腊科托西哈纳卡纳先生（马达加斯加）

江·河久德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报告员：约瑟夫·桑德斯先生（圭亚那）

4. 会议由联合国法律顾问埃里克·絮伊先生代表秘书长宣布开会。

5. 特别委员会秘书处由下列人员组成：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尤里姆·里巴科夫先生担任特别委员会秘书，研究副主任查菲·马勒克先生担任副秘书长，高级法律专员雅克琳·多奇女士和法律专员约瑟夫·科比河耳卡先生担任助理秘书。

6. 在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一日第一一〇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1. 宣布开会。
2. 选举职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的安排。
5. 审议侵略定义问题（大会第2330（XXII）、2420（XXIII）、2549

(xxiv)、2644(xxv)、2781(xxvi)、2967(xxvii)和3105(xxviii)号决议。

6. 通过报告。

7.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并决定设立一个人数不加限制的工作组,由特别委员会主席担任主席,该工作组将以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三年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二附录A里所载的综合文本,作为它的工作基础。

二. 工作组的报告和特别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

A. 工作组的报告^④

8. 按照上面第7段所述决定设立的工作组,于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二日至四月十一日,举行了九次会议,由芬兰代表本特·布罗姆斯先生担任主席。

9. 在三月十二日第二次会议上,工作组就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三年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二附录A里所载的定义草案综合和文本举行一读。

10. 其后,它决定对综合文本里的定义草案序言,进行初步讨论,并于三月十三日第三次会议和三月十五日第四次会议上进行这项工作。

11. 至于定义的执行部分,工作组决定通过联系小组去进行工作。它在第二次会议上,设立了第一联系小组,并把综合文本的第一条和第二条以及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三年会议工作报告第32页里所载的附加规定发交该联系小组审议。这个联系小组由加

④ 原作为 A/AC.134/L.46 号文件分发。

纳代表乔治·兰普特先生担任主席。工作组在三月十五日第四次会议上,设立了第二联系小组,并指示该小组审议综合文本的第三、四、五条。第二联系小组由圭亚那代表约瑟夫·桑德斯先生担任主席。工作组在三月二十日第五次会议上设立了第三联系小组,并把综合文本的第六条和第七条发交该小组。第三联系小组由加拿大代表埃里克·王先生担任主席。

12. 关于参加第一、二、三联系小组工作的人员,经商定指派办法如下: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三个主要提案中,每一提案的共同提案国代表二人,不是这三个提案中任何一个提案的共同提案国的国家的代表二人,表示愿意参加的任何其他成员。这三个联系小组举行了若干次会议。每一个小组设立若干人数不多的谈判队,整日开会,有时还在夜间开会。

13. 工作组在收到第一、二、三联系小组的报告之后,于四月一日第六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人数不加限制的第四联系小组,由芬兰代表本特·布罗姆斯先生担任主席,负责参照第一、二、三联系小组的报告,拟订新的综合文本。第四联系小组也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并设立了一个人数不多的谈判队,这个谈判队也是整日开会,有时还在夜间和周末开会。

14. 工作组在四月十一日第八次会议上收到了第四联系小组所拟订的定义草案订正综合文本。在就这个文本加以讨论之后,工作组决定将它发交一个起草小组作最后审查,这个起草小组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及、法国、加纳、日本、墨西哥、罗马尼亚、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个起草小组的主席,同意了由芬兰代表本特·布罗姆斯先生担任,并同意了圭亚那代表可以以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资格出席会议。

15. 在同一天举行的第九次会议上,工作组对经过起草小组最后审查的侵略定义草案文本进行审议,它注意到起草小组主席的报告,并经过协商一致,决定把定义草案文本提交特别委员会通过。

16. 工作组并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把下列关于定义草案第三条和第五条的说明,列入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里:

- (1) 关于第三条(b)项,特别委员会同意采用“任何武器”一词并在对常规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任何其他种类武器加以区别。
- (2) 关于第五条第一款,特别委员会特别是想到“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里所述的原则:“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无权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政或外交事务”。
- (3) 关于第五条第二款“采用国际责任”一词,不损害这个名词的范围。
- (4) 关于第五条第三款,特别委员会说明:对该款的解释,不得损害国际法有关不承认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取得的领土的既定原则。

17. 同意的是,定义草案的文本里,应附有下列这个脚注:“关于第三条和第五条的解释性说明,载于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里”。

18. 工作组提请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定义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基于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以防止并消除对于和平的威胁,和制止侵略或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

"忆及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是否存在,且应作出建议,或按照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采取何种措施去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并忆及按照宪章的规定,各国有一义务以和平方法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

"鉴于本定义绝不得解释为对于宪章中有关联合国各机构职权的规定有任何的影响,

"并考虑到:因为侵略是非法使用武力的最严重的和最危险的形态,在存在着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情况下,时刻有可能发生世界冲突及其一切惨重后果的威胁,所以在现在阶段应该订立侵略定义,

"重申各国有一义务不使用武力来剥夺各国人民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或破坏领土完整,

"并重申一国的领土,不应成为别国违反宪章、实行军事占领或以其他武力措施侵犯的对象——即使仅是暂时的对象,——亦不应成为别国以这些措施或这些措施的威胁而加以夺取的对象,

"并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

国际法原则的宣言的各项规定。

"深信侵略定义的订立应该会对潜在的侵略者发生吓阻作用,且将简化对侵略行为的断定及其制止措施的执行,并便利对受害者权利及合法利益的保护,以及对他们提供援助,

"相信某一侵略行为是否已经发生的问题,固须按照个别案件的全部情况来考虑,但仍宜拟订若干基本原则,作为对这种问题加以断定的准则,

"通过下列定义:

第一条

"侵略是指一个国家使用武力侵犯另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本定义所述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武力,

解释性说明: 本定义中"国家"一词:

- (a) 其使用不影响承认问题或一个国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问题,
- (b) 适当时包括"国家集团"的概念在内。

第二条

"一个国家违反宪章的规定而首先使用武力,就构成一种侵略行为的显见证据,但安全理事会得按照宪章的规定断定:根据其他有关情况,包括有关行为或其后果不甚严重的情况在内,没有理由确定发生了侵略行为。

第三条

"在遵照并按照第二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下列行为,不论

是否经过宣战,都构成侵略行为:

- (a)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为期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一部分领土,
- (b)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轰炸另一国家的领土,或一个国家^对另一国家的领土使用何种武器,
- (c)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封锁另一国家的港口或海岸,
- (d)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攻击另一国家的陆海空军或商船和民航机,
- (e) 一个国家在与另一国家协议之下,在接受国领土内驻紮武装部队,但违反协议规定的条件使用该项武装部队,或在协议终止后,延长该项武装部队在该国领土内的驻紮期间,
- (f) 一个国家以其领土供另一国家使用,让该国用来对第三国进行侵略行为,
- (g) 一个国家或以某一国家名义派遣武装团队,非正规军或傭兵对另一国家进行武力行为,其严重性相当于上述所列各项行为,或该国实际捲入该项行为。

第四条

“以上列举的行为并非详尽无遗,安全理事会得断定:按照宪章的规定,某些其他行为亦构成侵略行为。

第五条

“不得以任何性质的理由,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理由,为侵略行为作辩护。

“侵略战争是破坏国际和平的罪行。侵略行为引起国际责任。

“因侵略行为而取得的任何领土或特殊利益,均不得亦不应承认为合法。

第六条

“本定义绝不得解释为扩大或缩小宪章的范围,包括宪章中有关合法使用武力情况的各项规定在内。

第七条

“本定义,特别是第三条绝不妨碍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所述,被强力剥夺本于宪章的自决、自由和独力权力的人民特别是在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或其他形态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取得这些权利,亦不得妨碍这些人民按照宪章的各项原则和上述宣言的规定,为此目的而进行斗争,并寻求和接受支援的权利。

第八条

“上述各项规定的解释和适用,是彼此相关的,每项规定应在其他规定的范围内加以解释。”

B. 特别委员会对工作组报告的审议

19.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二日第一一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收到上述的报告。它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该项报告内的侵

略定义草案。

20. 委员会也通过了前面第16段所述关于第三条和第五条的说明,并决定按照工作组的建议,把这些说明列入委员会的报告里。这些说明的全文如后:

(1) 关于第三条(b)项,特别委员会同意采用“任何武器”一词,并不对常规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任何其他种类武器,加以区别。

(2) 关于第五条第一款,特别委员会特别是想到“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里所述的原则:“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无权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政或外交事务”。

(3) 关于第五条第二款,采用“国际责任”一词,不损害这个名词的范围。

(4) 关于第五条第三款,特别委员会说明:对该款的解释,不得损害国际法有关不承认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取得的领土的既定原则。

21. 在四月十二日第一一二和一一三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各成员就定义草案的文本表示了他们的意见。按照特别委员会在第一一二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这些意见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三.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2.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定义草案:

大会,

基于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采取

有效的集体措施以防止并消除对于和平的威胁,和制止侵略或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

忆及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是否存在,且应作出建议,或按照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采取何种措施去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并忆及按照宪章的规定,各国有一义务以和平方法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

鉴于本定义绝不得解释为对于宪章中有关联合国各机构职权的规定的范围有任何的影响。

并考虑到:因为侵略是非法使用武力的最严重的和最危险的形式,在存在着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情况下,时刻有可能发生世界冲突及其一切惨重后果的威胁,所以,在现阶段应该订立侵略定义。

重申各国有一义务不使用武力来剥夺各国人民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或破坏领土完整。

并重申一国的领土,不应成为别国违反宪章、实行军事占领或以其他武力措施侵犯的对象——即使仅是暂时的现象——,亦不应成为别国以这些措施或这些措施的威胁而加以夺取的对象。

并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的各项规定。

深信侵略定义的订立应该会对潜在的侵略者发生吓阻作用,并将简化对侵略行为的断定及其制止措施的执行,并便利对受害

者权利及合法利益的保护,以及对他们提供援助。

相信某一侵略行为是否已经发生的问题,固须按照个别案件的全部情况来考虑,但仍宜拟订若干基本原则,作为针对这种问题加以断定的准则。

通过下列定义*:

第一条

侵略是指一个国家使用武力侵犯另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本定义所述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武力。

解释性说明: 本定义中“国家”一词:

- (a) 其使用不影响承认问题或一个国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问题,
- (b) 适当时包括“国家集团”的概念在内。

第二条

一个国家违反宪章的规定而首先使用武力,就构成一种侵略行为的显见证据,但安全理事会得按照宪章的规定断定:根据其他有关情况,包括有关行为或其后果不甚严重的情况在内,没有理由确定发生了侵略行为。

第三条

在遵守并按照第二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下列行为,不论是否

* 关于第三条和第五条的解释性说明载在特别委员会报告内 (A/9619, 第20段)。

经过宣战,都构成侵略行为:

(a)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为期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一部分领土,

(b)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轰炸另一国家的领土,或一个国家对另一国家的领土使用任何武器,

(c)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封锁另一国家的港口或海岸,

(d)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攻击另一国家的陆、海空军或商船和民航机,

(e) 一个国家在与另一国家协议之下,在接受国领土内驻紮武装部队,但违反协议规定的条件使用该项武装部队,或在协议终止后,延长该项武装部队在该国领土内的驻紮期间,

(f) 一个国家以其领土供另一国家使用让该国用来对付第三国进行侵略行为,

(g) 一个国家或以某一国家名义派遣武装团队、非正规军或傭兵对另一国家进行武力行为,其严重性相当于上述所列各项行为,或该国实际捲入该项行为。

第四条

以上列举的行为并非详尽无遗,安全理事会得断定:按照宪章的规定,某些其他行为亦构成侵略行为。

第五条

不得以任何性质的理由,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理由,为侵略行为作辩护。

侵略战争是破坏国际和平的罪行。侵略行为引起国际责任。因侵略行为而取得的任何领土或特殊利益,均不得亦不应承认为合法。

第六条

本定义绝不得解释为扩大或缩小宪章的范围,包括宪章中有关合法使用武力情况的各项规定在内。

第七条

本定义,特别是第三条绝不妨碍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所述,被强力剥夺本于宪章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人民,特别是在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或其他形态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取得这些权利,亦不得妨碍这些人民按照宪章的各项原则和上述宣言的规定,为此目的而进行斗争并寻求和接受支援的权利。

第八条

上述各项规定的解释和适用,是彼此相关的,每项规定应在其他规定的范围内加以解释。

附件一

特别委员会委员在特别委员会会议结束时所表示的意见①

米伊沃罗先生 (意大利) 对委员会成功地完成了它的任务表示很满意, 并且向主席和各委员致贺。这个定义是几乎半个世纪以前, 在国际联盟赞助下开始的漫长而艰难的努力的结果。我们希望一如序言部分第9段所指出的——侵略定义的通过, 将有吓阻未来可能的侵略行动的效果。无论如何, 这个定义对安全理事会的审议, 确实提供了非常宝贵的参考; 它也构成更进一步走向一般国际法的编纂。他的代表团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 保留详细批评关于这个定义的各项具体规定的权利, 那时他的政府当已有机会, 从法律和政治立场, 彻底地审查全文。这个程序是符合联合国的办法的, 因为大会各附属机构所完成的工作, 都必须经过各会员国政府和大会本身的核可。为了达成一致的意见, 他的代表团像其他代表团一样, 曾经大大地改变了它原来的立场。它是本着妥协的精神才这样作的, 它相信设法接纳各种歧异的意见, 并特别注意阿拉伯和非洲各国的立场, 是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的。他希望特别委员会所拟定的案文, 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将被核可而不会有实质的修改。但是, 在那时如果有人提出修正, 他的代表团保留照样作的权利。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 他的代表团打算解释整个定义的性质和范围, 并且批评各具体条文。

① 按照他们在委员会第一一二次和一一三次会议中发言的次序转载。

拉科多西哈纳卡先生 (马达加斯加)就委员会所取得的成果,向主席和所有的代表团致贺,这个成果花了整整一个世代才达成。由于辛勤的工作和耐心的谈判,委员会已经克服了许多困难,并调和了许多歧异的意见。结果是由所有的参加者拟订了一个大致上都能够接受的案文。秘书处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有效而全力的贡献,也应加以赞扬。

由于侵略的定义必须由大会最后通过,他的代表团在现阶段仅注意这个文件,并将它递送给他的政府详细审查。但就整个来说,案文似是稍为偏于消极方面,未免遗憾。当然要草拟一个使所有各方完全满意的妥协方案,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的代表团很明白各方面所作的让步。关于第一条,他的代表团不完全满意现在的措词,而宁愿保留“以任何方式”这几个字,但是在妥协精神下它同意删去这些字。第二条现在的措词,可能引起一些误解,他的代表团不能够毫无保留地同意列入“违反宪章”这一句。宪章没有规定一个国家有使用武力的正当理由,除非在某种特别的情况下。再者,应该注意到,只有安全理事会能够决定这种求助于武力的合法性。关于第三条,很遗憾的是工作小组把导言部分写得过分累赘,因而多少改变了该条文的实质。他的代表团也不完全满意“视为侵略行动”这个说法。第七条也不完全满意,他的代表团宁愿有一个清楚的宣言,即被压迫的人民为他们的自由而斗争的权利,是绝不违反宪章目标的神圣权利,是的确完全符合宪章第五十一条的。依他的代表团的意见,第七条的意思是这些被压迫人民,有权使用他们所有的各种手段进行斗争。

阿莱曼先生 (厄瓜多尔) 说, 他的代表团要对定义草案第三条 (d) “商船和民航机”等字样保留立场。这种措辞, 他的代表团曾多次主张应该删去, 因为在以前所有的国际法文件中都没有先例, 而且在将来可能引起不必要的争论。他也希望藉现在的机会, 重申他的政府的坚定立场, 即一国对在它的领海或领空内从事非法活动的任何外国船只或航空器加以扣留或处罚, 是正当行使它的国家主权。他希望委员会对大会的报告, 将正确地反映上述的保留。

只有厄瓜多尔代表团能够解释厄瓜多尔政府的看法, 它将在大会下届会议作一般的观察, 并表示厄瓜多尔关于委员会刚刚通过的整个定义草案的正式立场。

井口先生 (日本) 就多方努力终于订出一个可以接受的侵略定义, 向委员会的主席、各联络小组和起草小组的主席、报告员及委员会的委员致贺。如果这个定义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获得通过, 在国际法的史册上将写下新的一章, 而许多有名的法律学家的梦想就将实现。我们希望委员会所取得的成功, 是未来整个国际关系更好的预兆。

已经同意的侵略定义的案文, 是极端微妙的妥协的产品, 因此如果认为定义的措词毫无缺点, 或是各条条文的意义清楚到不可能有不同的解释, 那是不切实际的。但是这个定义相当简单, 而且很平衡, 可以作为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广泛的准则。在解释和应用定义的规定时, 必须对整个定义, 包括序言和解释性的说明有全面的了解。如第八条所说的, 所有的规定都是互相关连的。再者, 定义应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 合作的国

际法原则宣言的有关规定一起理解。这三个文件之间的密切互相关系已经适当地加以强调。

他的代表团曾对侵略定义多次表示意见。它曾一再强调在首先用武问题——客观的因素——和意向问题——主观的因素之间加以适当平衡的重要性。但是在最后妥协时，他的代表团没有坚持明白提及意向问题，因为根据明白的了解，这是安全理事会在判断是否已有侵略行为时所要考虑的必要因素之一。第二条是以微妙的妥协为基础的，因此必须小心阅读，才能了解它所涉及的复杂问题。提到厄瓜多尔对第三条(d)的保留，他说他的代表团对于攻击商船和民航机的规定，一向极为重视，因为对它的国家的船队作这种攻击，就等于是封锁日本的海岸。日本和厄瓜多尔的意见在本质上没有什么不同。他的代表团的了解是，这项规定无意于包括单独的次要的意外事件，但是它不能接受一个沿岸国家所采取的违反国际法的补救办法。所有的合法行动都必须严格遵照国际法。

他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第三条(f)和(g)及第四条措词的改善。把间接的侵略行为列入定义内，是委员会的工作的重要里程碑，并且毫无疑问地将促进国际的和平与安全。第七条适当地提到自决权利，当然据了解，被强制剥夺了这种权利的人民，为了自决而斗争，和援助他们的斗争的努力，都必须符合宪章和友好关系宣言的原则。关于侵略的法律后果，他的代表团的一贯主张是非侵略战争一部分的侵略行为，只引起国家的责任问题，而侵略行为的个人责任应该留待将来研究。他的代表团欢迎宪章内有关合法

使用武力的规定,没有受到定义的影响。

他的代表团认为整个定义是令人满意的。就他个人来说,他赞成提到利用一切可用方法达成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性。研究侵略历史的一个相关要素似乎是无缘无故实行全部动员沿着一个国家的边界集结备战的军队。再者,第三条所列举的侵略行为,可能不够广泛。总之,委员会几乎已经分析了侵略定义的所有方面,据他的代表团看来,这个定义草案的全文,应该得到委员会的一致核可。他敦促委员会的委员合作,谋求在第六委员会和下届大会全体会议中以一致同意予以通过。

齐奥斯先生 (罗马尼亚)就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向委员会各委员和主席致贺。凡是关怀维持和平,推广适用法律于国际关系,和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那些国家,对给侵略下定义特别感到兴趣。一旦战争不被当作合法的工具体,对侵略作出定义就显得很需要。几年以来,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的反社会和不人道的方面,已经很明显。今日,只有建立在联合国宪章所载的道德和法律原则上的国际关系,才可以被接受。

像其他国家一样,罗马尼亚赞同全面消除使用威胁或武力以及防止和镇压侵略。当此任何军事冲突都很容易扩大成为世界性的时候,侵略是使用武力的最危险的一种方式。他的国家对侵略的定义一直加以很大的关注,并认为它是国家安全体系的法律范围内的一个主要因素。联合国宪章的通过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因为宪章不仅禁止侵略,而且订出了最低限度的国际法律的原则和标准,如果要维持国际的和平与安全,就必须尊重这些原则和

标准。罗马尼亚对侵略的定义特别感兴趣,因为它的外交政策是基于尊重国家的独立和主权,法律上的平等,不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和避免使用威胁或武力的原则。

委员会面前的这项定义草案,是七年的工作成果。草案虽然决非完美,它代表大致上可以接受的妥协。他的代表团主要的是关怀草拟一个尽可能完美的定义,并避免可能鼓励使用武力,或使得侵略者能够为他们的行动辩护的漏洞。他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它的关怀已反映在定义草案中。当草案在大会讨论的时候,罗马尼亚将表示它的正式立场。但是,他要就罗马尼亚认为特别重要的某几点提请注意。

关于第一条,他的代表团曾经反对删去“以任何形式”这几个字。第二条规定了首先动武原则。根据该条文,一个国家首先对另外一个国家使用武力,就是犯了侵略行为。这构成侵略行为存在的充分证据。同一条给予安全理事会替首先使用武力的国家辩护的可能性。但是,为了要这样作,安全理事会必须依照宪章所载的规则作成决定。如果理事会不能够通过这种决定,侵略的假定仍然成立。罗马尼亚代表团对于第二条的措词,尤其是包括“违反宪章”等字样,和关于第三条引言部分以“应视为侵略行为”一语来代替他的代表团所拥护的“构成侵略行为”的原来字句,也有所保留。

第五条载有实施这项定义的主要规定之一。由于第二条规定安全理事会有可能替首先使用武力的国家辩护,第五条载明“不得以任何性质的理由,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理由为侵略行为作辩护”。

根据这个规定,一个可能的侵略者不许引用有关被害者的内政或外交政策的情况,作为替他的行为辩护的理由。事实上,特别委员会在第五条的解释性的说明中已经指明,在草拟不容许为侵略辩护这一段案文时,它记住的原则是“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不管有任何理由,都没有权利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政和外交”。

侵略定义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帮助被害者保卫自己,以防侵略者。任何侵略行为自动地引起自卫权的使用。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定义草案已经重申武力的合法使用。第七条防止了对定义所作解释影响到所有的人民抵抗压迫或外国统治的神圣权利。

定义草案将由大会审议,作必要的改进和通过,然后由联合国所有的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用作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准则。但是它也是对国家提出的,因为它关涉到国家的行为。希望各国维持友好的关系,这样就无须引用定义草案。他的代表团重申它相信侵略定义的通过将帮助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因为它对这个组织提供一个政治和法律的工具体,用来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和侵略的行为。同时,定义将有助于保护各国的基本权利,尤其是对国家主权和独立的任何攻击实行自卫的合法权利。

埃利亚斯先生 (西班牙) 就委员会的工作和协调精神,向主席、主席团和委员会各委员致贺,这种协调精神显示联合国正朝着达到它的三大目标的道路上迈进:和平、合作和法律。刚刚以共同意

见通过的定义草案并非完美,但它标志着一大进步。如果大会通过,尤其是一致通过的话,委员会就已经在国际法有关和平与安全的最重要方面之一的发展,帮了很大的忙。

他的代表团对第七条不完全满意,并曾建议将领土的完整列为自决的一个不可分离的要素——这点意见最后被并入序言部分第C段。他的代表团了解第七条是打算把侵略的定义和已经表明的各项权利连起来看。可是,在讨论时,显示有一种把领土的完整只看作一个国家的权利的趋向,而照他的代表团的看法,这是人民的权利,而且确有文件将这种权利订入国际法。关于第五条第2款,西班牙的了解是侵略战争在法律上称作一种罪行,但决不预断侵略行为在法律上的特性。西班牙也了解,第五条所提到的侵略战争,不能解释为这个概念已经由侵略定义妥为阐明。这是草案最脆弱的一点,他希望他的代表团关于这点的意见,反映在委员会的报告中。他保留他的代表团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中,就定义草案作更进一步批评的权利。

阿布杜拉吉利尔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他的代表团对于定义统一案文的意见,已经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是他要请大家注意他的代表团对第三条(d)和(g)的保留。

他的代表团坚持它的立场,即将(d)款载在列举的各种侵略行为中,并不阻止一个国家对在其领土内,包括在其领海内非法活动的外国空军和海军采取各种措施,以保护他的合法权利。他也认为在第三条(g)的“实际”两个字是多余的,因为实际的概念适用于整个定义草案。

他向主席、报告员和所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人致敬。

西阿杰先生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对主席和主席团指导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成功, 表示赞扬。

他的代表团一直渴望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合作, 并且一直以很大的关怀注意它的讨论情形, 因为叙利亚最近曾遭屡次侵略, 而且有一部分领土, 因为侵略的结果, 仍然被外国军队所占领。它的唯一目的是协助达成一个公正而审慎的侵略定义, 以便侦查和阻止可能有的侵略行为。他的代表团很满意已经达成一致的意见, 但是关于已经提出来的案文仍有某些保留。

他很高兴第一条中原有的“不论如何使用”一语已经从这个案文中删去, 这种说法如果只适用于侵略而不是指使用武力则较易接受, 因为根据联合国宪章, 在某种情况下使用武力是合法的。此外这种说法不合乎宪章第三十九条对和平的威胁、和平的破坏和侵略行为所作的区别。只有在发生侵略行为的情况下, 宪章承认被害者固有的自卫权利 (第五十一条)。

他的代表团支持第二条有关首先使用武力那一部分, 但是不明白为什么首先使用武力只构成侵略行为的显见证据, 而非即侵略行为。他认为违反宪章首先使用武力必然构成侵略行为。没有任何机构, 即使是安全理事会, 能够替违反宪章使用武力辩护, 虽然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的规定, 有充分的权限来判断是不是已经犯了侵略行为。因此他建议删去第二条内“显见的证据”这几个字。他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第二条的新的措词已有改进, 不得以侵略者的意向为侵略行为作辩护。

他的代表团担心第三条(d)可能把一个不重要的意外事件解释为侵略行为。关于第七条,他很高兴地注意到,它与第三条已经联系起来,这就有了改进。虽然它如果只与第三条(g)联系起来可能会更好。原来的案文曾经提到在外国军事占领下,或任何其他方式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有权使用武力,而新的案文只提到斗争的权利。他希望提及一切手段的合法性,包括武力的使用。他的代表团很难接受第七条的全文,并希望它能根据原来的草案加以修改。

关于第五条,他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侵略被称作破坏国际和平的罪行。他支持埃及代表的提议,把第五条第三款“侵略”二字,用“武力的威胁或使用”来代替。他希望看到关于该款的说明紧接在条文后面。

罗西迪斯先生 (塞浦路斯)说,委员会有理由庆祝了。从第一次试图对侵略下定义起,至今已有五十年左右。早期国际联盟,其后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各委员会的努力,都一直落空了。他强调说,现在终于对侵略下了定义,不管这定义有多少不完满之处,还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大事。对侵略下定义很可能成为方便侵略而下定义,委员会避开了这点危险。他赞扬了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各委员的工作。

委员会对侵略作成定义,也是为将来通过一项危害人类和平安全罪行法典在铺路。这项法典是国际法委员会多年前就拟定的了,只是因为没有侵略定义,一直无法得到大会的通过。同时,要确定国际刑事管辖也得先要有侵略定义。他指出宪章第三十九

条已载明：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的是否存在。在断定罪行的大小时，理事会只能以宪章第二条第四款为指南。该款对武力的威胁或武力的使用仅作了一般性的禁止，却并没有说明在何种情况下使用武力才算是一种侵略行为。统一案文在第三条中列举了哪些行为算是侵略行为，这就为安全理事会提供了准则。在这方面，他高兴见到“武装队伍”的字句被列入第三条(8)中。

关于安全理事会对首先使用武力的看法，第二条也提出了准则。就法律的观点而言，只要有首先使用武力的显见证据，就足以确定是侵略了，除非能提出更确凿的相反的证据。在这种情形下，安全理事会必须满意认定新的证据足够重大，可以推翻侵略的显见证据。他同意其他代表的看法，认为动机和意图的问题不应列入第二条内，否则将使整个定义变成空洞无物。

在其他方面，定义可能是太啰嗦一点，可是基本上是正确的。在对首先动武的原则(第二条)下定义时，大致上是遵照国际联盟在一九二四年(日内瓦议定书)和一九三三年拟订的，却终于没有通过的一项定义，也参照了美国代表团一九四五年在联合国建议的定义。因此，统一案文满足了侵略定义所有的主要要求。

贝苏先生(法国)认为侵略定义草案得到一致同意是一项不小的成就。法国政府在大会下届会议上会针对这个文件作评论。目前，他暂且提出一些尚待斟酌的初步意见。可是要明白他对定义条文的意见是出于法国代表团对定义草案的范围和宗旨的基本概念。他认为，定义草案之所以有价值不仅是因为它拟定了安

全理事会按宪章第三十九条采取行动的准则。草案还更进一步为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规定反抗武装进犯的自卫权利作了一部分的澄清。就此而言,它也成为防止可能侵略的有效工具。因此,他很遗憾,在定义草案导言部分的第二段中没有一点提到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

草案第一条令人满意地确定了给侵略下定义的范围:侵略必须有一定程度上的使用武力。

拟订第二条却比较困难了。这一条似乎包含了两个原则。第一个原则是“一个国家违反宪章的规定而首先使用武力,就构成一种侵略行为的显见证据”。这样,就如法国代表团所一向主张的,将首先动武的原则放在应得的首要地位。首先使用武力即是侵略的假设。只有通过安全理事会,按照条文的第二个原则加以反驳,才能推翻这个假设。可是“违反宪章的规定”这句话用得不大适当,因为这个规定一旦被引用了,可以造成很大的误解。违反宪章固然是侵略行为的必要成分,可是到底不能让侵略者来自行决定是否进行过侵略。这样一来,侵略者岂不成为自己的裁判人。如果一个侵略者宣称他是按照宪章行事,那必然是在扯谎,因此似乎不必在定义里留下这样一个漏洞。条文中提到宪章完全是针对安全理事会而言。这是法国代表团对这条文的解释。

第二条的第二个原则是关系到安全理事会的权力。由于这个原则缓和了条文开首比较武断的规定,他认为这是一件好事。

第三条(g)款提到派遣武装队伍,在没有派出之前,不算有侵略行为发生。只是组织或召集武装队伍其本身并不构成侵略行为。

关于第四条,除了要指出一点,就是必须说明第三条所列举事项并非详尽无遗外,法国代表团没有其他意见。

法国代表团一向认为委员会无权过问第五条中所提的侵略后果,因为这事牵涉到尚在演变中的、困难重重的国际刑法问题。例如,安全理事会可能会处于既要当政治裁判,又要从事调停的尴尬地位。委员会最后拟订的案文中只是指出国际法当前的情况而并不预断其发展动态,这是可接受的。

第六条的有用之处是在乎它强调了宪章是定义草案的唯一法律基础。定义在法律上的重要性可能与一项大会决议相同,但是它不能对宪章作任何的修改。

第七条是一条有保障作用的条文,基本上属于政治性质,往往以不同形式出现于联合国的许多文件中。在这里条文似乎并非以最合理的形式写成。合理的应该是提出保证:凡是支持人民为自由而斗争的不能被指控为侵略。照现有的草案来看,这条保障性的条文似乎同定义有些格格不入,因为它与第一条所下的侵略定义——即两个主权国家之间的侵略——并不相关。

最后,他很高兴看到委员会完成了侵略定义的草案。他将这点大部分归功于主席、小组的各位主席和委员以及全体委员会的耐心和妥协的精神。

扎哈维先生 (伊拉克)对委员会的妥协精神致敬,有了这样的精神才能以一致同意达成侵略定义的草案。这份草案可能不会使大家都感到完全满意,可是它已是在最大程度内汇集地容纳了委员会上所表达的各代表团的利益。联合国要对委员会的工作

结果作政治和法律的评价。因此,虽然他以尚待斟酌的态度接受此项已经全体同意的定义草案,他的政府的立场在大会下一届会议中还会有进一步的阐明。

罗森斯托克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赞扬了委员会各委员有耐心和妥协的精神,能够拟出一份侵略定义草案。他不反对将草案案文送到大会上,虽然这案文还不能算是很完美,其实一个在法律上全无瑕疵的定义,要是加以过分强调的话,甚至可能会弊多于利。拟订此项案文是件要由大会建议供安全理事会采用。正如序言再度着重指明,在宪章和友好关系宣言中都有关于使用武力的法律。可是假若本来只要发现和平受到威胁或是和平受到破坏就足以有效地发动起宪章的集体安全机构的,有了定义草案之后,竟使得理事会延迟采取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紧急行动,大事辩论是否发生了侵略行为,这就是曲解并阻碍了宪章第七章的宗旨了。

定义草案导言部分第二段和第四段提醒我们,案文中所用“侵略行为”这个名词来自宪章第三十九条,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一项主要责任。导言部分第三段强调,和平解决纠纷及以谈判、调查及和解来避免国家间分歧的升级是十分重要的。要这种方法收效,并维持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所有国家在对付每个其他国家时,都应当有机会选择将争端交给第三者作有约束性的解决。

导言部分第五段一方面承认了非法使用武力,到了侵略的程度,会带来很大的危险,可是同时却也正确地指明:并非所有违反宪章的武力行为都足以构成侵略。

各国人民的平等和自决权利在导言部分的第六段有说明。

那段最后的一句话重申了这个原则：自决权并不意味着破坏一个国家领土主权的行动是合法的，只要这个国家是按照着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行事，因而也拥有着是一个足以代表该领土内人民的政府。

第一条包含了一个一般性的声明。这个声明必须参看其他条文后才能明白。声明中并没有按照使用武力的手段而加以区分，这是对的。“以本定义所述”这句话也说明，并非所有不合法的使用武力都可算是侵略行为。

在第二条中，定义提出了安全理事会在断定是否确已发生侵略行为时所应记住的各项考虑。理事会应当考虑到是哪个国家首先使用武力，也应当重视所有的有关情况。大家都同意不必特别指明有关国家的意向或目的（包括敌意的证据），因为这点已包含在“其他有关情况”一语中。按照他的了解，这一条条文的意思是：一个国家违反了宪章首先使用武力，这只是侵略行为的显见证据。在某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可能认为也可能不认为实际上是有过侵略行为。如果安全理事会没有发现侵略行为的话，那就必须假设理事会认为显见证据的说服力不足。这样的解释是符合理事会的做法的，依照这种做法所要考虑的是：按照宪章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是否有理由认定这是侵略，而并非去断定是否没有理由称它为侵略。因此，这个定义只能以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一贯传统为背景而加以合理的解释。自然，在任何情况下不能借这个定义来改变宪章第三十九条的宗旨。

定义草案第三条提出了一些使用武力的例子，这些例子都是

安全理事会按照第二条所定下的方式可以合理地认为可能是侵略行为。从这许多例子中可以看明,并没有依照所使用的方法,或是使用方法的真接与否,来加以区别。没有人说第三条要将可能构成侵略行为的一切非法使用武力统统开列出来。不仅如此,第四条还明文规定第三条列举的例子并非详尽无遗。

第五条第一款实际上是说非法行为就是没有正当理由的行为。这是一条有用的补充,因为它更进一步地防止了滥用定义。

第五条第二款注意到,一九四三年的莫斯科宣言、一九四五年的伦敦协定和远东军事法庭组织法中公布的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审判战犯的基础的一些原则依然继续有效。第二句话指出,各国对其不法行为必须负责。

该条的第三款套用了史汀生主义和友好关系宣言的有关原则,就参与侵略行为的国家和个人的后果来说并没有修改或增添现有的国际法。

第六条和第七条是典型的规则条文其本身并无创造权利的作用,而只是就一些没有讨论到的规则,提出了明白的保证。第六条只是重申一遍:定义的目的是为了要说明用以断定一个国家的某些非法行为足以构成侵略的方法,而并非为了审查在什么情况下使用武力可以成为合法。其实,后面这点在第二条条文中已是很清楚了。

第七条特地说明定义所要规定的是侵略的意义而非自决权利的意义。美国政府一向愿意支持任何合理地重申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案文,因此美国政府可以接受一个不提使用武力,只提遵

从宪章和友好关系宣言原则而行动的拟订方式。这条条文并没有将一个国家未来构成侵略的武力行动合法化。条文中没有提到武力。可是就算它提到了武力的话,也并不是主张一个国家在那种情形下使用武力是合法的。至多它只是向安全理事会建议:在审议某一事件、考虑某一项非法行动是否应当照宪章第三十九条称为侵略行为时,还要记住有关国家的意图何在。

第八条重申,有必要将定义的每一部分与所有其他的有关部分结合在一起解释。就成为一个整体的第一和第四条而言,尤其是要这样。

约布先生 (南斯拉夫) 表示高兴委员会能够成功地以一致同意拟出了一项侵略定义草案,并向使得委员会能够这样做的妥协精神致敬。南斯拉夫代表相信,将侵略概念订成法律对改进联合国集体安全系统的工作是会有很大益处,因为它为负责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联合国机构在工作上提供了一个较为巩固的基础。同时它也更进一步地将进步的政治原则转变成法律规则,并强调了联合国作为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中心的重要性。这个定义将成为其他法律文件的先例,对于为侵略定下国际责任和确立国际刑事管辖的更进一步的努力是有大大帮助的。

通过这项定义会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和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的职责。侵略行为和外力干涉在国际关系上依然发生。只要有人在进行侵略,只要有人占领了他国的领土,只要自决权是被否定,而殖民地和新殖民地依然不获独立,这个国际组织就有必要出尽全力补救这样的局势,使争端得到和平的解决。对侵略下定

义就是为了要促进这方面的努力。安全理事会是负责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主要机构,应该利用这个定义作为它的准则,以求更有效地完成它的任务。正如定义的导言所指出,订立定义能够制止未来的侵略者,并促进保护作为侵略主要受害者的弱小发展中国家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定义经大会通过之后,将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鼎足并立,表示出国际大家庭正在逐渐提高觉悟,理解到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是必须加以谴责和禁止的。

定义各部分的措辞并不完善,有些词句南斯拉夫代表团认为可以不同的方式表达。可是它反映出国际关系当前的发展阶段。它的主要意义在于这是一个联合国机构首次能够写成的一份可能得到全体会员国接受的案文。这就是为什么尽管它可能有一些缺点,还是应当把它看作一项成就。约布先生对个别条文的意见以两点前题为出发:一、在大会审议定义草案时,南斯拉夫政府会说明它的观点;二、由于有必要以一致同意拟出定义,有一些条文的措辞可能会引起不同的解释。他所发表的意见主要是针对这些条文。

第二条符合南斯拉夫代表团的看法,即首先使用武力是决定侵略行为的最重要一个要素。可是案文说:首先使用武力,甚至在违反了宪章时,也不过是侵略行为的显见证据。他本来希望案文可以不只是这样说。他不懂为什么不能把首先使用武力明白称作侵略行为,因为条文已特别作了保留说,安全理事会在斟酌了其他有关情况后,有权作结论认为没有理由去断定已经发生了侵

略行为。鉴于插入“违反宪章的规定”这些字句所欲保障的某些基本概念，在这方面使用这些字句是很不妥的。除非是经由联合国机构明白授权，否则绝不能首先使用武力。他不承认有任何解释可以给予国家或地方组织不经过这种授权而使用武力的权利。任何这样的使用武力都应当被看着侵略行为。他也不承认说“其他有关情况”一语包含将有关国家所抱的目的在内，因为不论什么目的都不能成为实施侵略的理由。

他很遗憾，第五条中没有能够清楚他说明侵略是违反国际和平的罪行，依照国际法要带来一定的责任。许多国际法律上的先例，包括纽伦堡原则和一些大会决议在内，都表示过侵略是一种国际罪行。但是有一些国家的代表团，特别是那些对确立纽伦堡原则最为活动的国家，却辩说只有对侵略战争才能使用“罪行”二字。对侵略战争的概念还没有具体地下过定义。因此把它放到条文里并不会使条文更为清楚。在“侵略”与“侵略战争”之间加以区别实在是故弄玄虚，可能有很不良的含意在内。坚持不能将侵略称为“罪行”也是十分武断、毫无道理的。这样的规定，就其目前的形式而言，竟可以荒谬地将侵略解释为不是违反国际和平的罪行，而侵略战争也可能不引起国际责任。

他很高兴看到第五条第一和第三款中包括了一些很重要的原则。他同意不应将第三款解释成与国际法的既定原则，尤其是与关于友好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的有关规定背道而驰。

至于第六条，他认为宪章不禁止使用武力只限于依照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以及经有关联合国机构授权的情

形。如果这点有清楚的说明,他就更会满意,因为这样就不可减少误解的可能。他对定义草案第二条的意见也同样适用于第六条的这一方面。

第七条中有一项原则是南斯拉夫和世界上大部分的国家——尤其是那些必须为争取独立而斗争的国家——共同认为极端重要的。在殖民主义政权、种族主义政权或其他形态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而斗争的权利绝不能被视为侵略。条文的定义明白地重申了该原则,虽然他比较主张将“强力”两字除去,因为被阴谋而非强力手段剥夺权利的人民同样有资格为争取这些权利而斗争。最后,他认为,条文内所用“斗争”两个字含有“以他们所有可用的手段来斗争”的意思在内。

凯西多先生(哥伦比亚)说他的政府认为:关于经常被形容为对国际法最重大的违反的事,国际大家庭不能继续没有一个明确的定义,因为缺乏这样一个定义,集体安全机构便毫无意义和效果。迄今为止对禁止使用武力还没有明确和正式的规定,以补充使用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的强制性原则,因为这个理由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所议定的条文极为重要,代表着朝向使用武力的最后定义迈进了一步。

在这一点上,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的命令向它提出的定义代表着国际法方面一项合理的进步,这证实了联合国在这方面是负有首要,但并非单独的责任。

特别委员会所拟出的侵略定义代表国际法方面一项合理的进步,首先是因为它在现有的各种理论中取得适当的均衡,获致普

遍的常见意见,其次是因为它反映出导致参与的各代表团肯妥协的合作精神和灵活性。第一条将侵略定义订作使用武力,概括了最明显的侵略事例,弥补了联合国法律结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重要的隙缺。定义的第二条对逐渐编纂有关一国首先使用武力的国际法作了新的开端。第三条所达成的在若干年前看来是完全不可能的,而第四条留下一个可能性:即以后还可以对第三条所列举的情况加以补充。第七条的规定把人民自决,自由和独立等极端重要的权利和侵略定义关连起来,并且更具体地确认在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统治下的人民有进行斗争,争取民族独立和全部人权受到尊重的权利。这些规定无疑地代表了编纂国际法方面一个很有积极意义的进步。

他的代表团认为此项定义是合理的,也是因为所议定的案文把可能会将侵略定义的起草工作再推迟数年的一些问题搁置一旁:案文并不包括不涉及使用武力的经济侵略,它也没有涉及国际集体安全的基本问题:联合国宪章的现有条文是否足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如哥伦比亚代表团在若干场合所倡议的,积极进行修改这些条文是否会不恰当。侵略定义的有效性取决于对这些问题的解答,而定义对这些问题没有提供解决办法的事实更加使哥伦比亚政府深信必然有向联合国各负责机关再行提出的必要。

特别委员会所拟出的侵略定义证实联合国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但并非单独的责任。

基于以下的假定,即: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维持国际和平与

安全,以及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以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遏止侵略和破坏和平的行为,定义确认本组织在这方面有基本的责任和职务。序言部分第二段和第二条条文确立了这一点。这一肯定又为序言部分第四段的规定所平衡,该段规定本定义绝不得解释为对于宪章中有关联合国各机构职权的规定有任何的影响。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此种权限不应该是专有的,断定侵略行为是否存在的权能应该由联合国与其他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机构共同分担。

他的代表团认为定义第六条所提到的合法使用武力的情况应包括因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及第五十三条而发生的情况。换句话说,宪章的规定并不阻止区域性集体安全机构亦有断定侵略行为的权能。比方,在美洲国家系统根据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六章的规定以及美洲国家互相协助条约的规定,由外交部长协商会议所组成的协商机关可以决定某一行为为侵略行为,并商定为恢复美洲和平所应采取的措施。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依据联合国宪章或者特别委员会所议定的侵略定义,区域性集体安全机构在这种情形下使用武力并不构成侵略行为。

他的代表团感谢特别委员会对它屡次所提的有关解释定义规定的程序的意见加以考虑。由于各项规定彼此相关,每一项规定应按照它与其他规定的关系来解释。

至于定义的范围问题,定义一经大会通过,他的代表团当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三条所载定义将它看作一般国际法的强制规律。

他的代表团保留在联合国大会的讨论过程中进一步发表评论的权利。

博伊洛夫先生 (保加利亚) 说他的代表团乐于看到大会通过苏联的努力所设的特别委员会于六年后终于成功地达成共同意见。定义的政治意义在于国际大家庭愿意通过大家接受的法律规范来遏止侵略者, 并排除可能违反宪章原则的使用武力。定义对缓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国际法发展是一项积极的贡献。应当也了解到, 该委员会的成功是由于国际气氛的改善以及第三世界国家也要求有一个侵略定义的事实。虽然定义案文并不十分理想, 它反映出以妥协和互相尊重为基础的共同意见。

他的代表团支持序言部分全文, 并相信特别委员会删去第一条中“无论如何行使”一语是对的, 因为考虑到其他规定该语不会有任何意义。

第二条是定义的核心。虽然他的代表团主张对案文作若干改进, 结果仍然赞同了折衷后的定稿, 但它保留权利在大会的第六委员会阐述它对该条规定的解释。

第三条(f) 与该条的其他规定不大协调。特别委员会已拟出一个关于基本原则的定义给安全理事会作指引, 安全理事会必须依据宪章决定何国为某一冲突的侵略者, 因而应对国际上的法律后果负责。第三条(f) 所列举的“双重侵略”的因素可以被用来使认定和谴责侵略者的程序复杂化。

第五条是定义唯一的弱点。大会成员必难于了解该条第一款与侵略的法律后果终究有何关系。因为它是说明性的, 也许它

应当归入序言部分。此外,他的代表团不敢说特别委员会不说明侵略是破坏国际和平的罪行这一做法是对的。特别委员会既接受“侵略战争”是“破坏国际和平的罪行”这一原则,或许应当追从它的逻辑结论:纽伦堡法庭的判决。

保加利亚一向支持在殖民主义奴役下以及在种族主义政权和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下受苦的人民的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因此,他的代表团对第七条的条文并不完全满意,它从不认为有关该等权利所应当引用的文件仅是宪章和《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不过,既然它是唯一普遍为大家接受的案文,他的代表团也就予以支持。

为了使定义生效,妥协是少不了的,他的代表团相信大会应当了解这一点,以共同意见的方式通过案文。他的代表团将尽力争取本国政府对定义的支持。

兰普特先生 (加纳) 说他的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三年日内瓦的会议上已表达过它对侵略定义问题的看法。在很大的程度上,现今的这个定义保存了日内瓦各项折衷建议的完整性,他的代表团保证在大会的审议过程中拥护经由巧妙的商谈并且是高度敏感的共同意见所达成的各项原则。特别委员会的成功乃是由于各个代表团为完成此一具有历史性规模的任务而作出重大的努力,他的代表团愿意为这一真正可嘉的成就向全体成员国表示感谢。

居内伊先生 (土耳其) 说他的国家,作为特别委员会自成立以来的一名成员,一直设法拟订出一项为大家普遍接受的侵略定义,

既能符合宪章又可加强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机关。

他的代表团欢迎定义草案获得通过,认为这是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中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定义以共同意见的方式获得通过乃是互相让步的结果,各个代表团都表现了解、合作和客观的精神。他的代表团热烈欢迎此一共同意见,暂先接受定义草案以后容再斟酌。

对于定义草案全文,他说此时只作若干初步评论,并替他的政府保留在第二十九届大会申述最后意见的权利。定义虽然谈不上完善,但是简单而均衡。序言部分重申宪章的基本规定以及关于各国据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的各项规定,其中一项原则是各国应当依据宪章,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定以及国际协定一秉诚意地履行它们的义务。

关于第一条,他的代表团赞同保留“无论如何行使”一语。条文内以此等用语来提到间接侵略是颇恰当的,不过鉴于第三条包括(8)款在内,他的代表团本着协妥的精神,并不坚持这一点。对首先动武和侵略意图作出十分妙微的均衡折衷的第二条是定义的核心。关于第三条,定下一个不仅涉及直接侵略同时也涉及间接侵略(间接侵略最近已达到差不多同样严重的地步)的完全定义是尤其重要的,第三条(8)款满足了这一需要。第四条指出前一条所列举的侵略行为,并非详尽无遗,保留了安全理事会依据宪章的规定断定其他构成侵略的行为的权力,从而定下一个混合定义。第六条保卫了宪章的范围,从而可以克服不少困难,这使他的代表团很感满意。在他看来,第七条提及第三条全文而不是该条的特定一款

是很合理的,第七条的全文是折衷和长期谈判的结果。他的国家是最早支持自决的神圣权利的国家之一。取材自《友好关系宣言》的第八条将会便利日后对定义的解释,适用和了解。

最后,他要向特别委员会及各联系小组的主席们以及编纂司的主任及职员们热烈致敬。他的代表团希望大会通过了定义将会使未来的侵略者气馁,便利于断定侵略行为和对它们实施制裁。

斯蒂尔先生 (联合王国)对这项约在五十年前即已着手进行的任务终于顺利完成感到欣慰。他的代表团将会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中申述它对定义草案的审议意见,而他愿意就他的代表团对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的看法,定义草案的预期功用以及草案内若干规定作出简短的评论。

在某一程度上,他的代表团对拟订一个正式的侵略定义仍然抱有怀疑和不安。这项定义倘使不以公正,理智和现实的精神善意地去利用和解释可能会造成害多于利。不过委员会最近的几次会议都表现了这些质素,而且一次比一次明显,这使人对定义的确确实会有利于国际大家庭增加了必然的信心。

定义的性质究竟是什么,有始终牢记的必要。在国际上它并不相当于对本国负责机关具有约束力的国内立法。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是唯一的机关负责断定是否有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的行为,或者不作出任何这种断定,而它对这一问题的酌夺权绝对不受限制。定义不能限制也无意限制宪章所授予的这种酌夺权。因此他的代表团将定义看作不外乎是对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职务提出的有价值的指导。

序言部分的某几段,比方第四段,相当重要,在审议定义的实质规定时应当特别记住。他的代表团并欢迎列入与《友好关系宣言》有关的序言部分第八段。在有些部分,定义草案的内容和该宣言的内容有重复而定义非常正确地明白指出无意削减或限制宣言中审慎拟订的各项规定。这适用于定义中的若干规定,例如包括序言部分的第六及第七段。

第一条并不需要如何评论,实质上它是以宪章第二条第四款为基础的。大家普遍同意删去“无论如何行使”一语,这是由于:尽管该语并没有错,但考虑到其他关于间接侵略的规定已经不再有此需要。

第二条的拟订方式反映出安全理事会依宪章第三十九条所必须履行职务的方式——它实际上的履行方式。换句话说,安全理事会在断定是否犯有侵略行为之前要考虑到情况的所有因素——首先使用武力是其中一项重要的证据,但绝不是惟一的或者决定性的证据。基于提及“其他有关情况”必然包括“目的”在内,的这项理解,他的代表团才同意在第二条中不特别提到“目的”。

关于第三条,他的代表团把第三条(该条条文终于相当令人满意)开首一语解释为:所列举的仅是可以构成侵略行为的典型例子,但必须由安全理事会断定才可认为侵略行为。关于(a)款应该明确指出:所称军事占领是指的构成侵略行为的侵入或攻击所造成的一类占领。关于(b)款,他的代表团不反对照另一代表团的请求把有关该款的解释列入报告中,尽管也许它所说的是显而易见的。对他的代表团来说,(d)款并不引起任何问题,该条的其余

各款在实质上也是如此,虽然他的代表团也许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中细谈有关其中几款的一些见解。他的代表团可以指出它认为其中几款只不过是部分说明了已经在《友好关系宣言》中更完全和更精确地处理过的事项。

第四条是无可非难的,第五条也是一样,第一款也许不外是老生常谈,但不必因此便加以反对,第二款的第二句恰当地反映《纽伦堡法庭组织法》所体现的以及《友好关系宣言》所重申的各项原则。国际法对侵略规定的刑事责任到此为止,因此不作更广泛的拟订是对的。第二款的第二句陈述了一个不属刑法范围见解,所有成员都可以同意。第五条的第三款体现了一项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他的代表团一如往昔对它完全赞成。

第六条虽不言而喻,不过这一条在定义中的重要性在于强调了宪章各项规定的优先性质,决不可予以低估。第七条代表了经大量讨论后所达成的公平的折衷。尽管他的代表团对侵略定义中的这一规定是否适当仍然表示怀疑,因为在理论上侵略定义只涉及一国对另一国所犯的行为,它不愿意反对用正当的用语重申从宪章所导出的人民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他的代表团把这一条解释作不外强调合法行使该权利的正当性以及被强行剥夺该权利的人民采取行动,反抗此种强行剥夺并藉此寻求和接受他人支援的正当性。

第八条基于《友好关系宣言》一条相应的规定,对定义草案是一项有用和有价值的补充。

最后,他愿意向特别委员会和各联系小组的主席们致敬,为了

他们的耐力,谈判技巧,法律上的敏锐性,以及除此之外,他们对既公平同时又可能的事情的优越识别力。他并且愿意向塞浦路斯的罗西迪斯大使,伊拉克的亚西恩大使(里亚德·凯西先生曾非常有效地继续他的工作)以及厄瓜多尔前任大使阿目西伐尔先生致敬,为了他们在特别委员会过去的工作中的杰出表现。

拉先生(苏丹)说他的代表团保留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陈述他的意见的权利,届时它将再向主席以及委员会的其他成员致敬。

劳伦斯·麦金太尔爵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对于特别委员会最后能够就侵略定义获得共同一致的決定感到满意和安心。自从委员会于一九六七年开始成立以来,澳大利亚代表团所采取的方针是:一方面,定义要平衡精确——特别要重视安全理事会所负职责的重大——另一方面,定义要具有合理的伸缩性,因为如果联合国要对这一定义获致协议,必须使这个定义能够为所有的会员国接受和尊重。

澳大利亚代表团一向认为,侵略定义必须由各方意见完全一致才可通过,如果达不到共同意见就会影响定义的价值。因此,他的代表团希望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能够一致接受这个定义。澳大利亚认为通过这个定义是国际法原则循序演进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部分,所以澳大利亚希望有一个平衡的定义,不但要符合宪章规定,而且要顾到政治现实。此外,关于民族自决权利这一关键问题,他的代表团希望定义不要不平衡,以致可以作为开脱一国在他国领土内煽动武装人民斗争,或组织或支助武装团队或其他力量的

罪行的解释。他的代表团也希望不要把任何有关刑事责任的字样解释为含有个人责任的意思。同意的定义虽不是在各方面都称理想,但是为了商得国际社会努力了几十年而犹未成功的解决办法起见,各方面必须有所妥协。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特别委员会在最后一届会议期间所进行的工作表示满意,因为从会议中可以不断看到,大家都有决心要达成一个同意的定义。关于这一点,他要向主席和报告员特别表示敬意,同时也要感谢迦纳的兰普特先生,他在各种不同意见方面,负起了从中调解的任务,特别有助于意见的一致。他的代表团认为这件工作经过了五十多年的沮丧和失败,终于能够参与它的成功,也觉得非常满意。

莫克维德先生 (挪威) 追随先前各位发言人向主席表示敬意,并回忆在早先几年,有些代表对于委员会工作的功效问题表示了怀疑态度。现在他很高兴所通过的定义草案对各代表团的基本立场都能够符合。定义草案似已尽可能做到平衡和完整,因此,他的代表团希望这个草案能够得到大多数国家,包括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的支持。

这一届会议的成果是各国改善关系的新表现,希望此种有利的国际气氛也可以影响编纂国际法其他领域的工作。他的代表团保留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对定义草案再事提出评论和解释的权利。

王先生 (加拿大) 说,加拿大代表团对特别委员会工作上的实际成就表示满意。他要向主席和报告员所作努力表示特别敬意。

他说国际大家庭为什么经过了五十多年还不能得到共同一致的意见是不难了解的。在法律上禁止各国使用武力这一问题是国际法上最重要的同时也是最有争论的问题之一,因为这个问题牵涉到各国的重大利害关系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能够达成一个共同意见主要是由于委员会中对于可对定义作什么要求和定义可有什么作用这两点具有一种现实感。通过的定义反映出在各方面所作出的妥协,必然会引起不同的解释。

许多年来,各代表团有着一种可以了解的趋势,要想寻找拟订办法把在最近或当前发生冲突的一方或他方,置于有利或不利的地位。这种办法常是要找一个定义,一方面对不偏爱的某些国家尽量限制它使用武力,但是另一方面又对偏爱的其他国家尽量容许它使用武力。许多年来,国际关系的方式一直在改变,国家对于某种威胁或武力行动应该谴责或称颂的判断方法也在改变。这些改变从过去五十年中拟订各种定义的重点的许多改变中可以看出。

因此本定义中有些含糊不明的地方,这是现实的国际关系的复杂性的必然反映,同时也是拟订指导原则的真实愿望的反映。这种指导原则可使大家接受并广泛地适用于今后的冲突。诚如序言部分所指出的,应该把定义看作基本原则的阐述,用来断定根据个别案件的全部情况是否发生了侵略行为。从第二条和其他各条可以看出定义各项规定并不妨碍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行使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最后酌夺权。

联合国二十九年的历史已经证明安全理事会处理这种断定

问题非常小心,非常谨慎。理事会虽然有过一次多少有点例外的情形,决定了武装攻击构成破坏和平,但是事实上,理事会从没有对侵略作过决断。

安全理事会在行使它的酌夺权和履行职责时,事实上它所担任的任务与其说是像法官一样宣判有罪或无罪合法或非法不如说它是一个和事佬。遇有深具历史根源的冲突事件,加上当事方面复杂的相互影响,理事会常常十分适当地避免评判谁是谁非,因为这样可能妨碍终止敌对行为,恢复和平,促进合理而和平的调解工作。对于这种重要的酌夺权定义草案绝不加以限制。

虽然加拿大代表团要保留它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详细评论的权利,但是对于某些规定他要提出一些初步的意见。他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有关武装团队的第三条(8)款的规定表示接受了一项理论,即直接侵略与间接侵略之间的区别是虚伪的。决定的标准从前是而且现在依然是犯有这种行为的国家它使用武力的程度,是否足够到相当于侵略行为。

至于有关自决权的第七条,加拿大代表团同意:该条规定的适用不得被解释有妨碍殖民统治下各民族依照宪章规定享有自决权利的意思。但是他要重新说明,加拿大政府不赞成以使用暴力作为解决政治冲突和争论的手段。加拿大支持那些为争取自决和人类尊严而进行斗争的人民所作的努力。因此,加拿大政府对第七条所称的斗争解释为以和平方法进行的斗争,不认为所订定义有宽恕在并非自卫或依宪章规定以外的情况下使用武力的意思。

一般来说,加拿大代表团认为此项定义虽不理想,却很妥当,它不但确保安全理事会的酌夺权力,而且使后者有伸缩性而不是僵硬性。它一点也不违反宪章的规定,事实上它是以宪章为根据。它承认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任务。定义不妨碍安全理事会对侵略或威胁和平或破坏和平作出判断或是避免作这种判断的能力。定义使理事会对任何特殊事件能够考虑各种有关情况,包括有关国家的意图。定义并不笼统到只是重复宪章的规定,但是也不明确到详尽无遗。它可以适用于直接使用武力,也可以适用于间接使用武力,它接受了宪章不准使用武力的规定,也承认宪章所包括的例外。加拿大代表团希望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会能够接受这个定义。

最后,加拿大代表团对委员会共同一致通过委员会的建议,表示非常重视。像这样重要的问题,如果定义不能反映国际大家庭的共同意见,或因一个或多个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或因国际大家庭大部分国家不能接受而置之不理,那末这个定义就无意义可言。因此,加拿大代表团希望下届大会能够以同样的态度来看待这个定义。定义经过了七年的辩论和商讨,如果仍然有人提出足以破坏定义基本平衡的修正案,那末其他代表团,包括加拿大代表团,也许会觉得没有其他选择,只得另提修正案,这样就会破坏审慎拟订的和不易达成的平衡和一致意见,而这些可使定义对国际法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有用的贡献。

科列斯尼克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特别委员会工作结果表示满意,他说侵略定义草案一般认为是一种可以接受的

妥协,如获大会通过就是国际外交与和平力量的一种胜利。这个定义可对安全理事会决定依照宪章有无侵略行为存在与采取适当行动的艰难任务有所帮助。像所有的妥协一样,这个定义草案不能完全满足某些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的七年工作期间,苏联代表团积极参加侵略定义的拟订工作,一贯维护联合国宪章,并不断设法采用符合宪章的措词。苏联代表团保留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肯定意见的权利,现在他要根据宪章对定义提供一个初步的评价。

定义草案的序言反映了一项政治意愿,要终止侵略战争和非法使用武力。他认为序言部分的其他各规定都很重要,但是他特别强调第六段,第七段和第九段最为重要。

第一条是宪章关于非法使用武力规定的简明说法。苏联代表团为表示妥协起见,同意在案文中使用“主权”字样,但有一项了解,就这一条的范畴而言,侵犯一国主权的意思是使用武力侵犯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第二条是一条主要规定,引起了许多争论。大家对于“违反宪章的规定”一语应否列入条文讨论了很久,苏联代表团认为:除非将这一句列入条文,否则一个国家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可以被看作这一条所称的侵略行为。像侵略定义这样重要的一项文件决不容许留有误解的余地,有些代表团提出来的反对意见,实在难以令人信服。宪章对于某些众所周知的特殊情形是绝对容许使用武力的,任何不顾它的规定,不会有助于和平大业的。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唯一有权决定有无侵略行为存在的机关,苏联代

代表团很高兴这一点已在定义中提出。它也要确保定义的措辞不使无辜的当事一方有被误认为侵略者的可能。这就是第二条所根据的理想：安全理事会得依照宪章的规定断定参照其他情况没有理由认定发生了侵略行为。侵略是严重的国际罪行，安全理事会在调查任何武装冲突时，必须仔细分析所有情况，包括它们的性质和它们对于和平过程后果的严重性。苏联代表团非常重视冲突当事国的意图。有些代表团不愿在第二条内提到意图问题，但是他的代表团认为如果安全理事会要作出正确的决定，它必须分析有关国家的意图何在，因为仔仔细细的研究了行为的意图，理事会就容易查明谁是真正的侵略者了。

关于第三条，他强调该条(g)款的措辞并无对民族解放斗争，游击战或地下活动的合法性表示怀疑的意思。这一款的规定与第七条的规定具有某种关联。苏联代表团对于在草拟定义期间，没有任何代表反对民族自决权利这一点十分重视。但是单单承认这一权利而不承认这一权利所组成的各部分，人民武装起来反对殖民主义者的权利是不够的。进行这种斗争的人民有权求取和收受政治和物质援助，不仅受殖民统治的人民和受种族主义政权统治人民的武装斗争是合法的，而且他们从许多国家收到的援助也是合法的。

定义草案的重要部分之一就是侵略的责任问题。苏联代表团为了表示妥协起见，同意第五条应该重新措词，计及合并案文的第六条的规定，但是他认为第五条对“侵略战争”和“侵略”加以区别的理由是不充分的。不仅是侵略战争就是任何其他侵略行为也是

违反国际和平的罪行。任何侵略行为必须引起国际责任。苏联代表团对于侵略责任的概念特别是纽伦堡军事法庭的组织法为根据，“国际责任”与“依国际法的责任”之间并无分别，因为前者必须以后者为要件，即行为的责任必须以有关国际法律文书规定为犯罪的行为作根据。

关于第五条，他同意不论侵略的性质为何，都不得成为侵略理由。特别委员会无意扩大侵略概念，更不打算用一国干涉他国内政的概念来替代。干涉他国内政为现代国际法所禁止，但不能与侵略处于相同的地位。

苏联所信奉的国际法理学说是以联合国宪章作为主权国家行为典范为根据的。如果本组织要达成其目的，即建立和维持国际和平，那末必须严格遵守宪章规定，为了这个理由，苏联政府认为第六条非常重要。

订立侵略定义是苏联政府不断努力的顶点。苏联建国的创始人列宁宣告苏联的理想是终止战争，各民族和平相处，以及停止抢夺和强暴。早在一九三二年，苏联政府就提出一个侵略定义，从那时起，民族间的关系因适用和平共存原则而更加友好，但是和平的结构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最后他赞扬了第三世界在草拟定义草案中所表现的成就，并向特别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表示敬意。

纳加加先生（乌干达）向特别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以及协助委员会工作的秘书处职员表示祝贺。他说他原则上接受侵略定义，但是乌干达政府的意见将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时充分

发表。

阿苏德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说,捷克斯洛伐克自一九五三年以来就参加了拟订侵略定义的工作,因此对于达致的积极成就,表示欢迎。他谢谢特别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联系小组主席和秘书处职员。他说他的代表团将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发表意见,他希望大会能够一致通过这个定义草案。

迈斯卢布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委员会能够对侵略定义获致协议是由于特别委员会各位委员的合作,他感到很欣慰,定义全文是代表一种妥协,自不能充分反映各方的意见和希望,但是他的代表团业已表示接受,而且保留该国政府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提出肯定意见的权利。

特别关于第七条,应该注意的是自决权利必须与自卫处于同等的地位,同时不仅要把在任何形态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有权诉诸武力这一点列入条文,而且也要把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有协助这些人民的权利和职责也列入在内。

第二、第五和第七条是有一点问题的,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它所接受的定义,尚待最后斟酌,因为他的代表团无法就此问题向本国政府及时请示机宜。

但是,希望特别委员会拟订的定义会获得大会通过,因为尽管联合国主管机关在使用这项定义时仅仅作为一种保障,但是还是一项具有价值的贡献。

科雷亚先生 (墨西哥) 说,他对特别委员会能够把它所担负的这项艰难工作顺利完成,感到非常高兴。这项定义是特别委员会

根据工作所本的三个草案作出的一种微妙妥协。现在对这个案文进行详细分析为时尚早，因此，他的代表团保留它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详细分析的权利。

但是他要就墨西哥代表团对于某些基本规定所作解释说几句话。对第二条曾经进行了多年的困难磋商，尤其在本届会议中，因此不容怀疑的是英文的“although”西班牙文的“aunque”以及法文的“bien que”字样分开了两个极不相同的问题原则和程序问题。第二条的第一部分确立了一种推定，只能由安全理事会的相反决定可以将它推翻，如果理事会不能断定侵略行为是否存在，则此种推定便可成立。如果这种推定仍须受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支配——如果该条英文用“provided that”西班牙文用“Siempre y cuando”法文用“étant entendu que”情形便会如此——那末这两种相反条件的均势就会有所变更，而首先动武的原则实际上就等于无效。此外，他赞成一律不提违反宪章使用武力的国家的意图。国家的意图在定义的范围并无法律关系，定义并未授权安全理事会用国家的意图来推翻第二条第一部分所确立的推定。“其他有关情况”不能解释为扩大安全理事会依宪章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权力，因为意图这个概念对宪章是完全无关的，而且也不合宪章建立的集体安全制度。

第三条(g)款，不论在任何情况之下，均不得解释为增加了依照宪章可以援用自卫权利的情势。如果一个国家在其本国领土内发生了颠覆和恐怖行动却利用这项规定去援用自卫权利对另一国家使用武力，那就产生了相反的结果。这样侵略定义不但不能阻遏使用武力，反而使使用武力合法化。第三条(g)款所想到的行

为只有在这些行为的严重性到达相当于该条所列举的其他行为而且必须完全确定有他国参加的情形下才能构成侵略行为。为了这一理由,西班牙文的最后译本中的 "o de su parte" 等字样业已改为 "o en su nombre", 使它与英文本更趋一致。

关于第五条,侵略战争与侵略行为之间在法律上并无区别。“战争”这一名词是军事上的不是法律上的。案文没有明白说明侵略是违反和平的罪行这一点不能认为案文容许有相反的解释。虽然不能否认犯了侵略行为会发生国际法上的个人责任问题但是从所有谈判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出,这种责任的正确范围是很难加以确定的。

墨西哥代表团对于特别委员会完成了它所担负的任务,感到非常高兴。但是,他也承认,由于案文是各方妥协的结果,他的代表团固然并不完全满意,别的代表团也不会完全满意,因此在大会中还会引起许多问题。

哈苏纳先生 (埃及) 说,他要表示他的满意,又说他的代表团一向重视侵略定义的拟订问题。一九六七年,这个问题再度在国际会议上提出讨论的时候,他的代表团就有力地支持拟订一个定义的打算,这不仅由于埃及严格遵奉宪章原则,禁止以武力侵犯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同时也由中东的局势就是这个主题活生生的例子,可以具体适用定义中所订各项法律原则。

虽然他的代表团参加这个定义的拟订工作,欢迎通过一个定义,但是他仍然要保留他的政府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时表示其肯定立场的权利,现在他要重申某些原则的立场。

第一,定义第三条(8)款所列举的各项行为绝不妨碍各民族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也不妨碍其他国家援助此等民族进行正当斗争的权利。

第二,第七条应该明白表明,在殖民主义,或种族主义政权或其他方式的外国统治下的各民族有权使用其所有的一切方法以争取自由,包括使用武力在内,这在联合国若干决议中已经予以承认。

第三,第五条因侵略结果而取得的任何领土或特殊利益均不得认为合法的规定应该改为:重申不得徒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而取得任何领土或特殊利益的基本法律原则。这样才符合宪章、友好关系宣言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规定才会防止可能的侵略者利用使用武力即使这种行为并未规定为侵略行为。

他希望大会通过侵略定义的最后案文可以打开编纂国际法其他领域的途径,并且可以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保护会员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作用。

夏利先生(海地)说,尽管困难重重,有时似乎无法加以克服,尽管定义不能使所有各方完全满意,但是特别委员会终于获致一项折衷的定义,因此他还是感到高兴。他说一方面他支持通过的案文,一方面仍然保留他的政府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时,参照可能提出的修正案,提出更加详尽分析的权利。

桑德斯先生(圭亚那),报告员,向委员会各位成员表示感谢,他说由于各位委员的合作,才能获致这个看起来几乎不能达成的妥协。

主席,以芬兰代表的身分发言他说芬兰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

会通过的侵略定义是可以接受的。芬兰是一个小小的中立国家,特别关心建立一个更加合理与和平的国际秩序,并且相信目前获致的成果将对这一目的有很大的贡献。

委员会的工作能够顺利进行主要是由于目前国际局势,反映了真正的缓和精神,不仅适当地顾到大国的利益,也照顾到中小国家的利益。这一成就也说明了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存在着对话的条件。

附件二

代表名单

<u>阿尔及利亚</u> ：	法蒂赫·卡万·布阿雅德 - 阿加 (BOUYAD-AGHA) 先生 胡辛·迈斯卢布 (MESLOUB) 穆罕默德·马拉 (MALLA) 先生*
<u>澳大利亚</u> ：	劳伦斯·麦金太尔 (MCINTYRE) 爵士 温德姆 (WYNHAM) 先生* 里德 (REID) 先生*
<u>保加利亚</u> ：	瓦伦廷·博伊洛夫 (BOJILOV) 先生
<u>加拿大</u> ：	埃里克·王 (WANG) 先生
<u>哥伦比亚</u> ：	贝尔纳多·苏莱塔 (ZULETA) 先生 何塞·华金·凯塞多 (CAICEDO) 先生
<u>塞浦路斯</u> ：	齐农·罗西迪斯 (ROSSIDES) 先生 迪诺斯·穆肖塔斯 (MOUSHOUTAS) 先生 奥兹德米尔·奥兹格尔 (OZGUR) 先生*
<u>捷克斯洛伐克</u> ：	扬·阿苏德 (AZUD) 先生 卡列尔·法克托 (FAKTOR) 先生*
<u>厄瓜多尔</u> ：	马里奥·阿莱曼 (ALEMAN) 先生 阿维拉多·波索 (POSSO) 先生
<u>埃及</u> ：	阿里·伊斯梅尔·泰穆尔 (TEYMOUR) 先生 侯赛因·阿卜杜勒·哈莱克·哈苏纳 (HASSOUNA) 先生

* 副代表。

芬兰：

本特·布罗姆斯(BROMS) 先生

海基·塔尔维泰(TALVITIE) 先生*

塔皮奥·萨雷拉(SAARELA) 先生**

法国：

让-米歇尔·贝苏(BESSOU) 先生

加纳：

博顿(BOATEN) 先生

乔治·兰普特(LAMPTEY) 先生

库米(KUMI) 先生*

圭亚那：

约瑟夫·桑德斯(SANDERS) 先生

海地：

拉乌尔·西克莱(SICLAIT) 先生

亚历山大·韦雷(VERRET) 先生*

罗朗·奥古斯坦(AUGUSTIN) 先生*

塞尔日·埃利·夏尔(CHARLES) 先生*

亚历山大·保罗(PAUL) 先生

埃尔韦·米歇尔(MICHEL) 先生

阿利克斯·夏尔梅尔(CHALMERS) 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约科·约沃诺(JOEWONO) 先生

哈桑·阿卜杜勒贾利勒(ABDULJALIL) 先生*

诺格罗胡·维新斯诺穆尔蒂(WISNDEMOERTI) 先生*

伊朗：

迈赫迪·埃萨西(EHSASSI) 先生

帕尔维兹·穆哈耶尔(MOHAJER) 先生

**

顾问。

伊拉克：

维萨姆·扎哈维 (ZAHAWIE) 先生

里亚德·凯西 (AL-QAYSI) 先生

加桑·阿蒂亚赫 (AL-ATTIYAH) 先生

意大利：

乔瓦尼·米格柳奥洛 (MIGLIUOLO) 先生

路易吉·费拉里·布拉沃 (BRAVO) 先生*

加布里埃尔·梅内加蒂 (MENEGATTI) 先生*

日本：

井口武夫先生

饭岛光男先生*

野久忠致先生*

铃木胜也先生**

茂田宏先生**

马达加斯加：

布莱斯·拉贝塔菲卡 (RABETAFIKA) 先生

穆瓦兹·安德里亚米安德拉·拉科托西哈纳卡 (RAKOTOSIHANAKA) 先生*

皮埃罗·乔斯林·拉纳里维洛 (RAJAONARIVELO) 先生*

墨西哥：

阿尔瓦罗·卡兰科·阿维拉 (AVILA) 先生

弗朗西斯科·科雷亚 (CORREA) 先生*

挪威：

克努特·莫克维德 (MÖRKVED) 先生

罗马尼亚：

扬·达持库 (DATCU) 先生

杜米特鲁·齐奥舒 (CEAUSU) 先生*

塞拉利昂：

法马·约瑟芬·约卡-班古拉 (JOKA-BANGURA) 夫人

尼科尔 (NICOL) 先生*

卡马拉克 (KAMARAKE) 先生*

西班牙：海梅·德皮尼埃斯 (PINIÉS) 先生
 安东尼奥·埃利亚斯 (ELÍAS) 先生
 费尔明·普列托-卡斯特罗 (PRIETO-CASTRO) 先生
苏丹：奥马尔·优素福·贝里多 (BIRIDO) 先生
 艾萨克·奥德霍·拉 (LA)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海萨姆·凯拉尼 (KELANI) 先生
 里亚德·西亚吉 (SIAGE) 先生*
土耳其：迈赫麦德·居内伊 (GÜNEY) 先生
 巴尔拉斯·厄泽内尔 (ÖZENER) 先生*
乌干达：威廉·纳加加 (NAGGAGA) 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科列斯尼克 (KOLESNIK) 先生
 埃非莫夫 (EFIMOV) 先生*
 库兹涅佐夫 (KUZNETSOV) 先生*
 菲多罗夫 (FEDOROV) 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亨利·斯蒂尔 (STEEL) 先生
 安东尼·帕里 (PARRY)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罗伯特·罗森斯托克 (ROSENSTOCK) 先生
 迈克尔·马西森 (MATHESON) 先生*
 罗伯特·英默曼 (IMMERMAN) 先生*
乌拉圭：卡洛斯·江布鲁诺 (GIAMBRUNO) 先生
 格拉西埃拉·杜夫拉 (DUBRA) 女士*

南斯拉夫：

茨维耶托·约布 (JOB) 先生

菲奥多尔·斯塔尔契维奇 (STARČEVIC) 先生

扎伊尔：

穆库纳·卡邦戈 (KABONGO) 先生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